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4〕29号

关于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原州区 5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原州区 5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国能原州 330kV 升压站工程，安装 3 台 360MVA 主变压器，新建国能原州 330kV 升压站至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 330kV 输电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国能原州 330kV 升压站，终点为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6.0km，新建铁塔 24 基，采用单回路架设。建设相应配套无功补偿装置及二次系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4859.88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383 万元。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尽快做好临时用地植被恢复工作，恢复原有功能，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施工临时用地应永临结合，宜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施工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应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项目建设对公益林和耕地的生态影响，保护和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方式，避免土石方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减少土石方临时堆放时间，及时开挖回填，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及扩散，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程车辆及施工机械，并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机型维护、保养，控制燃油尾气的排放。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清掏外运。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机械工况良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频次，调配行车密度，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2011)中的要求。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运至原州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优化设计、平面布置，提高配电构架高度，提高设备加工工艺，采用合理的导线截面及结构，提高导线、金具加工工艺及控制导线对地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建设事故油坑，

并与事故油池相连。项目新设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应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升压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贮存事故油量 100%要求。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变电站站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垃圾箱，定期清运。输电线路巡检人员所产生的垃圾，严格要求其随身带走，不在当地遗留。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监督管理，以及对运营期噪声的监测工作。330kV 升压站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的标准要求。330kV 输电线路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要求的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声环境、生态等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明 联系方式: 1870952977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